

证券代码：002873

证券简称：新天药业

公告编号：2022-025

债券代码：128091

债券简称：新天转债

贵阳新天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注销部分已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 1、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数量：212,380 股；
- 2、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6.16 元/股。

贵阳新天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2 年 3 月 23 日分别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回购注销部分已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鉴于《贵阳新天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激励计划》”）涉及的首次授予激励对象中高军、金梅、林树果、杨青松 4 名激励对象已离职，已不符合激励条件，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激励计划》相关规定及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关于办理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次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授权，公司拟以 6.16 元/股的价格回购并注销前述 4 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全部限制性股票合计 212,380 股。本次回购注销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已履行的审批程序

1、2021 年 4 月 28 日，公司分别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监

事会对本次激励计划相关事项发表了审核意见，律师事务所和独立财务顾问分别出具了法律意见书和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2、2021年4月30日至2021年5月12日，公司通过内部网站对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的姓名及职务进行了公示。公示期内，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与本次激励计划拟激励对象有关的任何异议。2021年5月20日，公司披露了《监事会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审核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公告编号：2021-061）。公司监事会认为列入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均符合相关法律所规定的条件，其作为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合法、有效。

3、2021年5月25日，公司召开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制定〈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和《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公司董事会对本次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进行自查，并于2021年5月26日披露了《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公告编号：2021-064）。

4、2021年6月15日，公司分别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激励对象授予数量的议案》和《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律师事务所与独立财务顾问分别出具了法律意见书和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5、2021年9月15日，公司分别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股份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律师事务所与独立财务顾问分别出具了法律意见书和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6、2022年3月23日，公司分别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已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律师事务所与独立财务顾问分别出具了法律意见书和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 2021 年 4 月 30 日、2021 年 5 月 20 日、2021 年 5 月 26 日、2021 年 6 月 17 日、2021 年 9 月 16 日、2022 年 3 月 25 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发布的相关公告。

二、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的原因、数量及价格

1、回购注销的原因

根据《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激励对象离职的，包括主动辞职、合同到期因个人原因不再续约、因个人过错被公司解聘等，自离职之日起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除限售，由公司按授予价格回购并注销。”鉴于高军、金梅、林树果、杨青松 4 名激励对象现已离职，已不符合激励条件，公司拟将前述 4 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共计 212,380 股全部回购注销，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要求继续执行。

2、回购注销的数量

根据《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完成股份登记后，若公司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配股或缩股等事项，公司应当按照调整后的数量对激励对象获授的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因公司于 2021 年 7 月 14 日、2021 年 11 月 10 日分别实施了 2020 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和 2021 年半年度权益分派方案，按规定对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进行相应调整。本次因离职等原因导致其不符激励条件的激励对象共有 4 人，合计持有调整后已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 212,380 股，占公司 2021 年末股本总数 164,048,027 股的比例为 0.13%。

3、回购注销的价格及定价依据

根据《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完成股份登记后，若公司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配股或缩股、派息等影响公司股本总额或公司股票价格事项的，公司应对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做相应的调整。”因公司于 2021 年 7 月 14 日、2021 年 11 月 10 日分别实施了 2020 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和 2021 年半年度权益分派方案，按规定对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由 8.75 元/股调整为

6.16 元/股。公司将按 6.16 元/股的价格回购注销高军等 4 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全部限制性股票。

4、回购资金总额及来源

公司用于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款总额为人民币 1,309,171.00 元，回购事项所需资金来源于公司自有资金。

三、本次回购注销后公司股权结构的变动情况

股份类别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 (+,-)	本次变动后	
	股份数量 (股)	比例	股份数量 (股)	股份数量 (股)	比例
一、限售条件流通股	8,684,090	5.23%	-212,380	8,471,710	5.11%
高管锁定股	4,246,073	2.56%		4,246,073	2.56%
股权激励限售股	4,438,017	2.68%	-212,380	4,225,637	2.55%
二、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157,218,678	94.77%		157,218,678	94.89%
三、总股本	165,902,768	100.00%	-212,380	165,690,388	100.00%

注：以上股本结构变动的最终情况以回购注销事项完成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股本结构表为准。

在公司股份总数不发生其他变动的前提下，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股份总数将由 165,902,768 股减少至 165,690,388 股，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公司股权分布仍具备上市条件。

四、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事项不影响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继续实施；本次公司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事项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亦不会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重大影响。

五、监事会意见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鉴于《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涉及的首次授予激励对象中 4 名激励对象已离职，已不符合激励条件，公司按规定对前述 4 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符合《上市公

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审批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侵害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监事会已对回购注销数量及涉及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同意公司以 6.16 元/股的价格回购注销前述 4 名激励对象已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 212,380 股。本次回购注销涉及的 4 名激励对象名单及已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职务	限制性股票数量(股)	回购注销的原因
1	高军	其他核心管理人员、核心技术 (业务) 人员	68,880	已离职
2	金梅	同上	43,540	同上
3	林树果	同上	43,540	同上
4	杨青松	同上	56,420	同上
合计			212,380	—

六、独立董事意见

经核查，公司本次回购注销部分已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相关文件的规定，回购原因、回购数量及回购价格合法、有效，且流程合规。上述事项不会影响公司激励计划的继续实施，不会影响公司的持续经营，也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公司董事会的决策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我们同意公司回购注销部分已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并同意将上述事项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七、独立财务顾问意见

截至报告出具日，公司本次回购注销事项已履行了现阶段必要的审批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自律监管指南 1 号》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公司本次回购注销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需履行注册资本减少的相关程序，并根据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八、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性意见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公司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相关事宜已履行现阶段必要的程序，符合《公司法》《管理办法》

《业务指南》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本次回购注销事宜尚需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由公司就回购注销事宜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办理股份注销登记手续及履行相应的减资程序。

九、备查文件

- 1、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决议；
- 2、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决议；
- 3、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
- 4、深圳价值在线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相关事项之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 5、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关于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注销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相关事宜的法律意见。

特此公告。

贵阳新天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 3 月 24 日